

## 附件 2:

# 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

### 一、学习成绩标准

- 1、本科生以前两个学期的平均成绩参评，一年级学生以高考成绩或第一学期平均成绩参评。
- 2、硕士生一年级以入学成绩或第一学期规格化平均成绩参评，硕士生二、三年级以规格化平均成绩参评。
- 3、博士生以规格化平均成绩参评。

### 二、学科竞赛及科研活动类成绩标准

#### 1、本科生

学生本人填写《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定学术创新能力评审表》(见附件 3-3)，连同相关材料提交至院学办；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或答辩情况，由评委老师给予不高于 5 分的加分，取各评委加分的平均值为该学生的此类得分。

#### 2、研究生

学生本人填写《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定学术创新能力评审表》(见附件 3-3)，连同相关材料提交至院学办；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或答辩情况，采用百分制，零分起评，由评委老师打分，取平均值为该学生的此类得分，其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用去掉最高、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研究生学业奖二年级学生起评分由评委会讨论决定。

### 三、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类成绩标准

学生本人填写《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类积分认定表》(附件 3-4)，由院学办、院研究生会根据《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类积分认定标准》完成计分工作。

### 四、升学至本院加分标准

此项加分仅针对一年内即将毕业的学生，如毕业后升至本院高层次培养阶段，根据各评审细则决定是否给予加分。其中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者加 1 分，硕士生攻读博士学位者加 1 分，本科直博加 1.5 分。

### 五、其他

- 1、以上标准由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授权院学办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反馈调整。
- 2、计分标准未列举的特殊情况由奖学金评委会讨论决定。
- 3、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外，所有计分点仅限申请截止时间点前一年时间内获得。
- 4、如伪造证明骗取得分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所有后续评奖资格。

## 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类积分认定标准

### 1、社会活动及获得荣誉计分

类别	参与活动				组织活动		集体荣誉	
	单人参与	集体参与			主要人员	其他人员及志愿者	主要负责人	其他骨干
		负责人	主要参与人	其他参与人				
校级活动及以上	0.4	0.4	0.4	0.4	1.6	0.8	/	/
学院、社团级活动	0.4	0.4	0.4	0.4	1.0	0.6	/	/
国家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20	20	14	10	/	/	/	/
国家级奖励、省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10	10	7.0	5.0	/	/	/	/
省级奖励、校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4	4	3	2	/	/	/	/
校级奖励、学院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2	2	1.6	1.2	/	/	/	/
学院级奖励	1	1	0.8	0.6	/	/	/	/
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	/	/	/	/	10	2	/	/
省级媒体正面报道	/	/	/	/	6	1	/	/
校级媒体正面报道	/	/	/	/	0.4	/	/	/
国家级荣誉	/	/	/	/	/	/	20	12
省级荣誉	/	/	/	/	/	/	8	4
校级荣誉	/	/	/	/	/	/	4	2
学院级荣誉	/	/	/	/	/	/	2	1

说明：

- (1) 校级以上荣誉如仅通过院内评审而未参与外部竞争的，不计算积分。
- (2) 活动组织者计组织得分，不再计参与得分。
- (3) 集体参与活动如获奖，主要参与人至多两名，由负责人确定；无负责人的项目如运动会等在学院认可的情况下可均按主要参与人计分。
- (4) 集体荣誉指由学院内学生集体获得，不包括院外学生社团或集体；集体主要负责人指班长、团支书、党支书、学生会正副主席、研究生会正副主席、团总支书记；其他骨干指班委、支委、学生会正副部长、研究生会正副部长。
- (5) 同一内容申报奖励计分按最高获奖级别计，不重复累加。如周期跨两次奖励申请区间，则需扣除之前的有效申请得分。
- (6) 参与或组织由院学办事先认可的学校、学院、学生社团的重大活动，根据参与程度和工作量，积分可以上浮但最高不超过一倍。
- (7) 表格中未涉及的由院学办会同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讨论认定。

### 2、学生工作任职计分

- (1) 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计 16 分，主席团成员计 12 分，部长计 10 分，副部长计 6 分，校团委职能部门副部长计 10 分；
- (2) 院、校区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计 12 分，副主席、院团总支书记计 10 分，部长计 8 分，副部长计 6 分；
- (3) 学生社团任职，副会长以上主要负责人计 6 分，社团部长计 4 分；
- (4) 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校学生社团联合会、院学生会、院研究生会任干事计 2 分；
- (5) 任班长、党支书、团支书计 8 分，任班委、支委计 2 分；

以上为任职满一年（按 10 个月计算）的分值，实际分值的计算按评定区间内的任职时间按比例折算得分，担任多个班委的不重复计分。